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訴字第2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柏任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辛俐蓁

選任辯護人　丁威中律師

　　謝文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賴柏任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辛俐蓁涉犯刑法第241條之罪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為瞭解訴訟進行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…□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 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 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 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 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…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

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241條第1項略誘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後，因被告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84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其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被害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、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　皓　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